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增编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

截至 2003 年 7 月 16 日所定的今后活动时间表

2003 年 7 月末

1. 任命外地联络干事，以处理剩余的标界活动。
2. 颁发立界碑和立碑后勘查工作的合同。

2003 年 8 月初

3. 举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会议，发布标界指示，指导对采罗纳和撒拉姆贝沙进行实地查勘以及对中段和西段界碑点进行实地评估。
4. 承包商准备设备和其他后勤事项。

2003 年 8 月末

5. 绘制东段标识图，随后将其送交双方征求意见。
6. 与埃塞俄比亚举行联络会议。
7. 与厄立特里亚举行联络会议。
8. 开始在采罗纳和撒拉姆贝沙进行实地查勘以及对中段和西段界碑点进行实地评估。
9. 开始界碑点出入地区的排雷工作。
10. 部署工作人员以及承包商把设备运至现场。



2003 年 9 月

11. 收到当事双方对东段标识图的意见，边界委员会就东段的最后边界线和界碑点作出决定。
12. 完成对采罗纳和撒拉姆贝沙的实地查勘以及对中段界碑点的实地评估。
13. 向双方送交关于采罗纳和撒拉姆贝沙的实况报告以及中段界碑点的实地评估报告，以征求其意见。

2003 年 10 月

14. 收到双方关于采罗纳和撒拉姆贝沙的实况报告以及中段界碑点实地评估报告的意见。
15. 边界委员会就采罗纳和撒拉姆贝沙以及拟议的中段界碑点作出决定。
16. 绘制中段的标识图，随后将其送交双方征求意见。
17. 承包商抵达实地。
18. 开始在东段立界碑和进行立碑后勘查工作。
19. 完成西段界碑点实地评估。

2003 年 11 月

20. 向双方送交西段界碑点实地评估报告，以征求其意见。
21. 收到双方关于中段标识图的意见，边界委员会就中段最后的边界线和界碑点作出决定。
22. 收到双方关于西段界碑点实地评估报告的意见。

2003 年 12 月

23. 边界委员会就拟议的西段界碑点作出决定。
24. 绘制西段标识图，随后将其送交双方征求意见。
25. 完成东段的立界碑和立碑后勘查工作。

2004 年 1 月

26. 边界委员会将东段地图定稿分发给双方，并附上每一界碑最后定点登记文件相关页的副本。
27. 开始在中段立界碑和进行立碑后查勘工作。
28. 收到双方关于西段标识图的意见，边界委员会就西段的最后边界线和界碑点作出决定。

2004 年 3 月

- 29. 完成中段的立界碑和立碑后勘查工作。
- 30. 边界委员会将中段地图定稿分发给双方，并附上每一界碑最后定点登记文件相关页的副本。
- 31. 开始在西段立界碑和进行立碑后查勘工作。

2004 年 6 月

- 32. 完成西段的立界碑和立碑后查勘工作。

2004 年 7 月

- 33. 边界委员会将西段地图定稿分发给双方，并附上每一界碑最后定点登记文件相关页的副本。

假定条件：执行本时间表要靠在各关键期限前完成有关工作，从而能够按计划进入各主要阶段，所涉问题包括及时批准飞行和现场勘查；及时部署承包商；双方予以充分合作；边界委员会外地工作人员和承包商的安全得到保障等等，S/2003/257 号文件附件一的附录中指出了这些问题。
